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南小字第677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施柏丞

被告 陳志源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2,694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1,500元，應由被告負擔其中930元，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14日20時2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南市北區海安路3段、和緯路2段口時，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撞損由原告承保為訴外人黃晨智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保車)，系爭保車因而受損。被告過失撞損系爭保車，自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91條之2規定，

01 負損害賠償責任。且原告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被保險人  
02 修理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85,000元（含工資38,012元、  
03 零件費用46,988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代位提起本  
04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5,000元，及自起訴  
05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6 二、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7 何聲明或陳述。

08 三、法院之判斷：

09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汽車險理賠申請書、臺南市  
10 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A3類  
11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中華賓士結帳單、電子發票證明  
12 聯、系爭保車行車執照及車損照片為證，並經本院向臺南  
13 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調閱本件之道路交通事故資料核閱  
14 屬實。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15 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  
16 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  
17 依同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堪  
18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9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21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  
22 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  
23 價額。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  
24 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之利益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  
25 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第216條第1項分別  
26 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27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  
28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  
29 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經查，系爭保車送  
30 修支出修理費合計85,000元，其中工資為38,012元、零件  
31 費用為46,988元等情，有原告提出之上開結帳單及電子發

01 票證明聯附卷可憑。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02 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  
03 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參照卷附  
04 之系爭保車行車執照，其上載明該車係於西元2021年（即  
05 民國110年）4月出廠，直至112年10月14日本件事故發生  
06 日止，實際使用年數為2年6月又13日，依「營利事業所得  
07 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所定「固定資產提列  
08 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  
09 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  
10 不滿1月者，以月計」。因此，系爭保車應以使用2年7月  
11 計算折舊。依此方式核算扣除折舊額後，得請求之零件修  
12 理費為14,682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再加計前揭工  
13 資，則被告應賠償之必要修理費合計為52,694元（計算  
14 式：14,682+38,012=52,694）。

15 （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16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17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  
18 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  
19 明。復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  
20 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  
21 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  
22 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  
23 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  
24 為限。經查，本件原告因承保之系爭保車遭被告過失不法  
25 毀損，固已給付賠償金額85,000元予被保險人，但因系爭  
26 保車實際得請求賠償之修復金額僅52,694元，已如前述。  
27 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  
28 償之範圍，亦僅得以該等損害額為限。是原告請求被告給  
29 付52,69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4月8  
3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31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非正當，應予駁回。

01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  
02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  
03 職權宣告假執行。

04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規定，本件訴訟費  
05 用額確定為1,500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應由  
06 兩造依其勝敗之比例分擔，由被告負擔930元，餘由原告負  
07 擔。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0 法 官 丁婉容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16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17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8 實者。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  
19 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21 書記官 鄭梅君

22 附表

23 -----

24 折舊時間	金額
25 第1年折舊值	$46,988 \times 0.369 = 17,339$
2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6,988 - 17,339 = 29,649$
27 第2年折舊值	$29,649 \times 0.369 = 10,940$
2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9,649 - 10,940 = 18,709$
29 第3年折舊值	$18,709 \times 0.369 \times (7/12) = 4,027$
30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8,709 - 4,027 = 14,682$

